

本期内容:

1. 德国联邦财政部对作为工作用途出租给雇主的工作间或公寓做出批示
2. 欧盟法庭对没有经营成效业主的初判
3. 结算方与服务执行方的身份识别
4. 关于电动车税务优惠的法律草案
5. 德国通过新的移民法

1. 德国联邦财政部对作为工作用途出租给雇主的工作间或公寓做出批示

德国联邦财政部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的信函中对作为工作使用出租给雇主的工作间或公寓所得收入分类判别作出了批示。

用来判定员工租借给雇主来做为工作用途使用的房间是否为工资收入或者租赁收入主要取决于利益的判定。

作为租赁收入来源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作为家用办公室使用的房间或公寓主要用于雇主公司利益的活动行为, 这种利益必须超出雇员的报酬和相应工作绩效的提供。
- 雇主和雇员之间的租赁协议从设计到实际使用, 必须能直观并客观地追溯到雇主的需求与利益。
- 该工作间或公寓必须属于商业地产, 因为对此对于该营利目的不采用典型的盈余预测假设。

如果满足这些条件, 员工便能在个人所得税申报中把作为工作室使用的房屋产生的费用作为租赁费用扣除 (收入等于费用)。

使用此种模式员工的该租赁收入便如同免税, 但由于上述所提的, 此房屋必须属于商业地产, 所以实际运用是有所限制的。

2. 欧盟法庭对没有经营成效业主的初判

联邦德国财政法庭对一个业主是否有权申请进项增值税扣除持怀疑态度, 如果业主增加有进项增值税退税权利的营销项目, 而后来该项应纳增值税的投资项目在完工之后却投入没有产生纳税销售额的使用中。业主向欧盟法庭就其 2019 年 3 月 27 日的初判提出申诉。

该案涉及的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 她经营着一家免税的养老护理院。2003 年公司增设了自助餐厅给来访者和养老护理院的老人使用。而新建的饭堂也用来接待客

人，并免费提供咖啡和点心。但是在财政局看来，不可能如公司所强调的那样，来访者和本院老人都没有使用自助餐厅。因此财政局断定自助餐厅的使用只有 10% 是免税的。由此根据销售税法第 15 条 a 必须修正 2003 年以来的报税。

与此相关的是外部审计，财政局假设公司从 2009 到 2012 年之间没有发生对外营销。2013 年 2 月公司注销了该项经营活动。根据销售税法第 15 条 a，这又引发了另外一个报税的修正，既然没有产生销售，那么自然就没有进项增值税的退税。

业主提交申诉，但没有任何结果。财政局断定自助餐厅已经停止营业，现在只用于本院老人的免税使用。由于应税营业，即访客使用自助餐厅，现在不存在了，就变成 100% 由养老护理院的老人来使用。

在联邦财政法院看来，欧盟法庭需要应诉的关键是，一个独立于纳税人意愿的没有经营成效而导致完全没有使用所投资的物业，是否影响到确定进项增值税税额的那些因素的变动。联邦财政法院指出，如果业主对其有权扣除进项增值税的营销服务，由于不以他个人意愿为转移的环境因素导致后来的销售收入属于非纳税范围，那么他仍然保有扣除进项增值税的权利。

根据财政法院的确定，在法律争议年间就已经关闭营业是基于没有经济收益因此也是基于该公司的经营失败，而业主认为这并没有改变销售与进项增值税扣除的状况。但联邦财政法院认为，关闭营业并不导致出现只有本院老人免税使用的状况。对应税营业，使用自助餐厅却不产生销售收入是不合逻辑的。因此除了本院老人免税使用没有改变之外，自助餐厅现在已经是没有营业，也就不存在进项增值税的扣除。

3. 结算方与服务执行方的身份识别

根据联邦财政法院 2019 年 2 月 14 日的判决，退回进项增值税的前提是必须要识别开票方与执行方的身份。这也符合之前欧洲最高法院的判决，根据详细信息(包括开票方的地址，名字与增值税号)可以在特定交易与开票人之间建立连接。

交易双方签署的买卖合同决定谁是交易中的执行方。通常执行方是指以自己名义或者由授权代表向另一方履行交付或者服务。因此执行方是否归属于当事人或另一方，原则上取决于当事人是否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合法代表另一方向受益人执行有偿服务。

根据财政法院的调查结果，原告收到了甲方公司交付的投标。货物直接从甲方的仓库发送给原告的客户或者由原告从甲方仓库取货。原告只与甲方公司的销售代表以及其他雇员有过联系。总体而言财政法院得出的结论是交付是由甲方执行的。但是甲方公司却不是结算方，因此此账单不能用于进项增值税退回。财政法院认为，在公平程序下执行进项增值税退回的条件没有被满足。

4. 关于电动车税务优惠的法律草案

德国联邦财政局在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布了针对电动车进一步税务优惠的报告提纲。对于新规定的一些具体措施主要有以下几条：

1. 对于纯粹的电动运输车可以在购买当年除去车辆的正常折旧减值之外额外 50% 的特别折旧减值。适用的车辆最高不能超过 7.5 吨，同时这个优惠政策截至到 2030 年有效。
2. 延长了针对电动车以及混合动力电动车公车私用的 50% 纳税基础的税务优惠。
3. 延长了雇主给予员工电动车以及混合动力电动车在公司充电服务的免税优惠。

5. 德国通过新的移民法

本月初，德国联邦议会通过了新的移民法，其实这是一个 **Migrationspaket**，从字面我们就可以看出，这并不是是一部法律草案！

Fachkräfteeinwanderungsgesetz (FEG) 这个法律包里我们最为关注的就是这个专业人才移民法。其中有以下几个方面比较重要：

- 取消了对于职位德国人优先的审查
- 可以直接入境德国寻找工作或者培训位置
- 可以入境德国对于自己的资质进行认证

Beschäftigungsduldungsgesetz 这里主要是针对持有容忍签证的居留者，他们无法被遣返，比如由于战争原因。对于这一类群体，他们的工作和居留问题都在这部法律中得到答案。比如正常缴纳社保 18 个月后，有机会获得合法的正常的居留许可。

Geordnete-Rückkehr-Gesetz 这里主要是规定了难民的遣返问题。德国政府希望增加难民的遣返数量，这里的难民指的是必须离境的难民。另外，对于自己身份的认定不配合的难民，也会受到相应的处罚。

Ausländerbeschäftigungsförderungsgesetz, Asylbewerberleistungsgesetz 这里两部法律针对的是资助的问题。第一个针对的是外国人，比如在职业教育，语言，培训方面的协助和资助。第二部法律只是针对难民，比如每个月的金钱资助，对于没有在集体居住地居住的难民，每个月从 354 欧元降低为 344 欧元。

Datenaustauschverbesserungsgesetz 最后这部法案主要是涉及更好的改善外国人登记，居留等数据的交换，加快相关的政府工作流程。

这几部法案的通过，在议会已经经过了激烈的讨论，最终从明年开始实施！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蔡宛蓁女士
企业管理学学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税务助理
(国语, 英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1
电邮: w.tsai@egsz.de



范凯特 先生
经济管理学士学位 (Bachelor of Arts (B. A.))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24
电邮: k.fan@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Chenglong Wang/Xin Yu/ Kaite Fan/ Wan-Chen Tsai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